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

九十八學年度招生複試日程表

複試日期／時間	上午十時起	下午一時卅分起
四月廿五日（六）	第 1-11 號口試	第 12-22 號口試

說明：一、請於四月二十一日（二）前寄到本所：自傳（含未來研究規劃）、大學成績單及相關藝術研究作品或創作資料各一份。

（本所地址：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
辦公室 譚美玲助教收）

二、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。口試次序表如附件；口試場地在文學二館二〇六教室，口試等候處及考生休息處在文學二館二〇五教室。請提早至口試等候處等待叫名，叫名不在則視同棄權。

三、檢附試場位置圖資料一份，請參閱。

四、請來電確認收件及是否出席，謝謝。連絡人：譚美玲助教，
電話：（03）4227151 轉 33650

藝術學研究所

敬啓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